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莱茵生物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莱茵生物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5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5]456号)《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508,915股(含35,508,915股)A股股票。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发行股票数量16,226,694股,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9,533,76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5,760,454股。

2015年10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45,760,4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288,022.7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91,520,908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7,281,362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226,694股,转增后变更为48,680,082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初始认购数量(股)	限售月份(月)	送转股后持股数量(股)
1	梁定志	梁定志	4,700,000	12	14,1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18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73,242	12	6,819,7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85号资产管理计划	614,389	12	1,843,16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07号资产管理计划	258,044	12	774,13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533	12	580,59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0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439	12	184,31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四海定增 6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97	12	460,79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317	12	552,95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439	12	184,317
3	易红石	易红石	3,400,000	12	10,200,000
4	邹瀚枢	邹瀚枢	2,000,000	12	6,000,000
5	朱宁	朱宁	696,894	12	2,090,682
6	杨晓涛	杨晓涛	1,629,800	36	4,889,400
合计			16,226,694	-	48,680,082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发行中，杨晓涛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即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2、截至申请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作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限售期满，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共计 43,790,6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14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涉及账户名称为 12 个。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梁定志	梁定志	14,100,000	14,100,000	该部分股份全部处

					于质押状态，全部申请解除限售。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 1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19,726	6,819,7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3,167	1,843,16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4,132	774,13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0,599	580,59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0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317	184,31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四海定增 6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791	460,79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2,951	552,95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317	184,317	
3	易红石	易红石	10,200,000	10,200,000	
4	邹瀚枢	邹瀚枢	6,000,000	6,000,000	
5	朱宁	朱宁	2,090,682	2,090,682	
合计			43,790,682	43,790,682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 启

覃 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